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6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一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- 三、出席：莊主席振源、楊副主席水信、翁代表明惠、黃代表文欣、辛代表愛華、
陳代表孝融、鍾代表尚志、陳代表秀金、李代表琳瑯
- 四、列席：本會楊秘書榮崖
- 五、主持人：莊主席振源
紀錄：楊志團
- 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 - (一)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 - (二) 主席報告召開本次會議緣由
 - (三) 決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
- 七、散會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6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莊主席振源、楊副主席水信、翁代表明惠、黃代表文欣、辛代表愛華、
陳代表孝融、鍾代表尚志、陳代表秀金、李代表琳瑯

四、列席：鄉公所楊鄉長忠俊、王主任秘書四川、吳課長鑒原、陳課長柏帆、李
課長煜翔、柯課長逢平、許課長國彬、張隊長寶仁、楊人事管理員清
聰、陳主計員心怡、吳主任冠瑩、本會楊秘書榮崖

五、主持人：莊主席振源

紀錄：楊志團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(一)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
(二) 審議代表提案

1. 案號1 類別：觀光 提案人：鍾代表尚志

案由：請整治金寧鄉寧古劃段1623地號東北側海岸通道設施，以促進地方觀
光資源發展，並維護周邊景觀環境及遊客安全。

說明：

- (1) 本區域位於古寧頭北側海濱地區，有古寧頭播音站、賞景平台…等設施，
周邊海岸沙灘景致優美(遠眺翔安區)，伴隨潮汐漲退，日常遊客眾多。
- (2) 現今海岸邊並無任何步道或設施可供遊客通行至沙灘，僅依靠北山播音
站旁私人設置之臨時性繩索，遊客以此扶助攀爬通往下方灘岸，造成險
象環生，建請公所協調國家公園設置二處觀光步道以利本鄉觀光發展並
維遊客安全。

辦法：建請公所爭取經費盡速進行整治改善，並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全
區規劃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審議金寧鄉公所提案(一、二讀)

1. 一讀

(1) 案號1 類別：組編 提案單位：金寧鄉公所

案由：擬具修正「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
七條條文暨編制表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a. 依據縣府110年11月18日府民字第1100087732號函修正意見暨「主計
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第7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鄉(鎮、市)公所
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。
- b. 查台灣省各縣市及連江縣鄉鎮市公所皆設主計室主任，職等為薦任第七職
等至第八職等，本縣各鄉鎮預算規模逐年成長，仍僅設置委任第五職等至

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，為有效留任優秀之主計人員及培育主會計人才，允宜參照台灣各縣市及連江縣各鄉鎮所設主計室，俾利政務推動。

- c. 為符實際，爰修正「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總說明」。
- d. 檢附「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」、「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草案」、「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」、「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草案」、「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」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。

大會決議：一讀通過。

2. 二讀

(1)案號 1 類別：組編 提案單位：金寧鄉公所

案由：擬具修正「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a. 依據縣府 110 年 11 月 18 日府民字第 1100087732 號函修正意見暨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。
- b. 查台灣省各縣市及連江縣鄉鎮市公所皆設主計室主任，職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，本縣各鄉鎮預算規模逐年成長，仍僅設置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，為有效留任優秀之主計人員及培育主會計人才，允宜參照台灣各縣市及連江縣各鄉鎮所設主計室，俾利政務推動。
- c. 為符實際，爰修正「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總說明」。
- d. 檢附「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」、「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草案」、「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」、「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草案」、「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」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。

大會決議：二讀通過

(三) 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(略)

七、散會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6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莊主席振源、楊副主席水信、翁代表明惠、黃代表文欣、辛代表愛華、
陳代表孝融、鍾代表尚志、陳代表秀金、李代表琳瑯

四、列席：鄉公所楊鄉長忠俊、王主任秘書四川、吳課長鑒原、陳課長柏帆、李
課長煜翔、柯課長逢平、許課長國彬、張隊長寶仁、楊人事管理員清
聰、陳主計員心怡、吳主任冠瑩、本會楊秘書榮崖

五、主持人：莊主席振源

紀錄：楊志團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(一)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
(二)審議金寧鄉公所提案(三讀)

1.三讀

案由：擬具修正「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。

大會決議：三讀通過

(三)審議人民請願案(本會次無人民請願案)

(四)臨時動議

1.楊副主席水信

(1)建設課每年的石桌椅發包案都拖到年底甚至跨越年度，建議可先行調查代表的需求先行發包作業後，再調查所需民眾置放地點，如此才不會曠日廢時，以加速期程。

(2)民政課今年度赴台鄉鎮互訪活動是否已經完成發包，中央是否有規定須打滿三劑疫苗方能參加旅行團，這似乎有違憲問題疑慮地方如何處理，請鄉公所釐清並審慎辦理。

(3)根據民眾反映，鄉公所農觀課與清潔隊權責劃分不清，造成民眾霧煞煞，申請割草都不知要找哪一單位，請鄉公所將農觀課與清潔隊執掌劃分清楚並宣導民眾周知，方不致無所適從。

(4)社會課近年興建數個村里社區活動中心，由於使用功能大部分都是村辦公處與社區活動中心併用，但水電並未分開只有一個電錶，造成兩方水電費支付的困擾，請社會針對已完成的或尚未完成的村里社區活動中心，洽金門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廠，謀求解決之道。

(5)夏天已屆，清潔隊又將實施各村消毒，往年都是只有一組人馬輪流在各村消毒，如此緩不濟急，建請配置最少兩組同時實施，甚至可消毒兩次，成效加倍。

2. 李代表琳瑯

之前本會提案改善東洲十字路口通往金門機場交通安全案，交警若對民眾違停問題，人力配置不足取締不易，建議比照金城鎮郵局前實施科技攝影取締，成效會比較顯著。

七、閉會